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35158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04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南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设计之都二期AB2904115-2号地块项目 配套公共厕所 项目代码：2212-440111-04-01-498402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道设计之都二期 AB2904115-2地块
建设规模	公共厕所，总建筑面积：152.63平方米，地上1层：152.63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588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23B294/(2025)复23B185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鹤龙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